

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

2019年12月8日，我村在村部召开村两委、村民代表、党员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李耀军主持、徐林良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报了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2019-8-1 地块（【经五路】新王河至规划支路）基本情况，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.039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39 公顷，用于道路用地建设。

二、会议通报了该地块涉及土地在二轮承包时，没有再承包到户；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到村集体经济帐户。

三、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政策，参保人数核定方式：本次征地按照台政函[2017]15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7.4 万元/亩；林地、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5.9 万元/亩。同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补偿。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采取货币、社保安置方式，按照台政函[2017]131号制定的政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
四、会议同意集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.039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39 公顷，用于道路用地建设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 39 人，实到人数 32 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三甲街道和平村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 年 12 月 8 日